

东莞塘厦深外环高速公路“9·2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9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5
（一）事故单位.....	15
（二）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二）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2023年9月20日20时27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西行K35+575M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小型轿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9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为组长，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塘厦镇应急分局、镇交通分局、镇公安分局、镇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深外环高速公路“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深外环高速公路“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驾驶员驾驶超载的轻型厢式货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车辆碰撞由另一驾驶

员驾驶车辆脱落遗留在行车道的备用轮胎，继而引发轻型厢式货车失控往右跑偏，进入右侧救援车道碰撞因事故停留在右侧救援车道上的小型轿车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东风雪铁龙牌，初次登记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登记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登记车主：黄裕，男。事故发生时该车由司机黄裕驾驶，准备从东莞市清溪镇到深圳市宝安机场，核载 5 人，实载 3 人，事发时未超载。经查询，近三年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2 条均已处理，交通事故 0 宗。

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已购买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3000000 元。

2.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江淮牌，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登记车主：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30C8T。实际所有人：邓啟龙，持 B2D 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该车由司机邓啟龙驾驶，装载一批百货生活用品（核载总质量：4495kg，实载总质量 5200kg，超载 15.68%），

经核实，原本约定本次货物运输费用为 1600 元，但该笔费用并未收款。车辆已办理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经查询，近三年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共 3 条，交通事故 0 宗。

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已购买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

9 月 20 日，邓啟龙驾驶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东莞市大岭山镇金雄达科技园附近路边装载水杯^[1]，货车总质量：4495kg，实载总质量 5200kg，超载 15.68%，货物目的地是深圳市安华盛昌科技园，邓啟龙原计划从大岭山出发先到东莞市塘厦镇誉铭新工业园装载货物再前往目的地，但是由于车辆已装不下货物，故未在塘厦镇装载货物，直接前往目的地。

3.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 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东风牌，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登记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登记车主：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张道兵，持 A1A2 机动车驾驶证，张道兵是司机张飞的父亲。鄂 AFA850

[1] 因邓啟龙通过网上寻找订单联系装载货物，故无法提供货物订单人员相关信息。事故调查组联系相关人员，均未能知晓货物装载单位。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深圳市龙岗区送货到东莞市沙田镇。经核实，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联系该车车主时，车辆正在东莞市寮步镇卸货，因此无法核实货物装载及是否存在超载等。经查询，近三年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3 条，交通事故 0 宗。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已购买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持有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2）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武夷牌，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记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登记车主：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张道兵，持 A1A2 机动车驾驶证，张道兵是司机张飞的父亲。事发时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经查询，近三年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3 条，交通事故 0 宗。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办理登记了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4.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30C8T，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法定代表人：王振，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经查询，该公司名下车辆 17 辆，近三年该公司名下车辆交通违法信息共 122 条，均已处理，事故 0 宗。

5.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LN8F32，住址：武汉市蔡甸区，法定代表人：孙坤山，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查询显示，该公司名下车辆 83 辆，近三年该公司名下车辆交通违法信息共 668 条，14 条交通违法信息未处理，事故 0 宗。

6.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330720K，住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法定代表人：李政，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2551.9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销售汽车零配件、文化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经查询显示，该公司名下车辆 133 辆，近三年该公司名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共 667 条，39 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事故 1 宗，已处理。

7.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黄裕，男，湖南省双峰县人，持有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符合驾驶小型轿车条件。经查询显示，黄裕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 宗，交通事故记录 0 条。

8.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邓啟龙，男，重庆市江津区人，持 B2D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9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询显示，邓啟龙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 条，交通事故记录 0 条。

9.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张飞，男，湖北省仙桃市人，持 A2 准驾车型

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8年12月23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张飞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住址：仙桃市干河办事处窑台村。经查询显示，张飞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5条，交通事故记录0条。

10.死者：黄金城，湘AH5A62号小型轿车乘客，男，住址：江苏省昆山市。与湘AH5A62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黄裕是同事关系。

11.伤者：周士坤，湘AH5A62号小型轿车乘客，男，住址：河南省固始县。与湘AH5A62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黄裕是同事关系。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有安全组织架构图、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制作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例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邓啟龙和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挂靠合同》，约定粤B82BG0号轻型厢式货车免费挂在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的维护、保险和年检均由邓啟龙负责管理，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粤B82BG0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的管理。该公司以挂代管，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

2.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为该车辆安装了GPS定位装置；与鄂AFA85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张道兵签订汽车服务合同，鄂AFA85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挂靠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管理费。公司有驾驶员（张道兵）安全协议书，2023 年交通安全培训记录，GPS 检查记录、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文件、机动车安全检查记录、驾驶人基础信息登记表、第三方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基金支出记录等台账信息，但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再教育培训记录。

3.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人员档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再教育培训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 时 27 分许，黄裕驾驶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甲车，搭载乘客周士坤和黄金城）行驶至深外环高速西行 K35+575M 路段时，车头及车辆底盘碰撞张飞驾驶的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丙车，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脱落遗留在右侧行车道上的备用轮胎，其后甲车司乘人员下车查看，恰遇由邓啟龙驾驶的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乙车，核载总质量：4495kg，实载总质量 5200kg，超载 15.68%）在右侧主车道上从后驶来，乙车右前轮碰撞丙车脱落遗留在右侧行车道上的备用轮胎后失控往右跑偏，乙车车头右角及右侧车身碰撞右侧护墙并向前滑行，随后，乙车车头左角及左侧车身碰撞

甲车车尾右角及右侧车身，将甲车向前推行，致甲车左侧车身碰撞甲车驾驶员黄裕，甲车车头碰撞甲车乘客周士坤和黄金城，造成甲车驾驶员黄裕、乘客周士坤受伤，甲车乘客黄金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甲、乙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经查，事发地点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 时 27 分许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夜间有灯光照明。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西行 K35+575M 路段，东面为龙岗，西面为宝安，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道路限速要求：小客车最高 100 公里/小时、大型车最高 100 公里/小时，最低速均为 60 公里/小时，大型车靠右行驶。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为单向三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右侧一条救援车道宽 350 厘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近三年该路段无发生亡人事故，非事故多发路段，该路段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3.车辆痕迹。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车头和车尾因碰撞严重损坏变形，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因碰撞损坏。

4.路面痕迹。右侧水泥护栏见车辆与护栏明显的刮碰印痕。从左往右数第三车道和救援车道之间见有玻璃碎片，救援车道内见有血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均为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司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乘客，黄金城，经法医检验，被鉴定人黄金城符合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黄金城符合交通事故外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部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伤者：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乘客，周士坤，经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损伤，门诊治疗。

3.伤者：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黄裕，经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诊断：为全身多处损伤，门诊治疗。

4.2023 年 10 月 1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如下：1.当事人黄裕驾驶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碰撞张飞驾驶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脱落遗留在右侧行车道上的备用轮胎，造成黄裕驾驶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中，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黄裕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张飞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2.当事人邓啟龙驾驶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张飞驾驶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脱落遗留在右侧行车道上的备用轮胎后失控碰撞右侧护栏、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及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黄裕、乘客周士坤和黄金城，造成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黄裕、乘

客周士坤两人受伤，乘客黄金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中，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邓啟龙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张飞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黄裕、周士坤、黄金城均不承担事故责任。

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20日20时28分许，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接黄裕报警称，在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西行K35+575M路段发生一起两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润良大队长，罗淦文副大队长、莫庭祥股长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120救护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抢救伤者。2023年9月20日20时42分许，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副大队长、股长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处置和勘查取证等工作，21时09分许，龙华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工作。随后，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执法监督大队副大

队长朱述利等到达现场指导开展处理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医院等单位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死者黄金城的遗体于2023年10月20日在深圳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黄裕驾驶湘AH5A62小型轿车碰撞脱落遗留在右侧行车道上备用轮胎的交通事故中：

当事人黄裕驾驶湘AH5A62小型轿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2]。

当事人张飞驾驶鄂AFA85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沪K259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车辆备用轮胎未按规定安装固定，导致备用轮胎脱落遗留在行车道上^[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当事人邓啟龙驾驶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脱落遗留在右侧行车道上备用轮胎后失控碰撞右侧护栏、湘 AH5A62 小型轿车及驾驶员黄裕、乘客周士坤和黄金城的交通事故中:

当事人邓啟龙驾驶超载的机动车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有轮胎脱落遗留在行车道上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4]。

当事人张飞驾驶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车辆备用轮胎未按规定安装固定,导致备用轮胎脱落遗留在行车道上。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对驾驶人邓啟龙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邓啟龙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涉嫌酒驾。

2.对驾驶人邓啟龙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邓啟龙唾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涉嫌毒驾。

3.对驾驶人黄裕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黄裕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涉嫌酒驾。

4.对驾驶人黄裕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黄裕尿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涉嫌毒驾。

5.对驾驶人张飞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张飞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涉嫌酒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6.对驾驶人张飞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张飞尿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涉嫌毒驾。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湘 AH5A62 号小型轿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8.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9.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和车辆备用轮胎安装固定情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备胎安装固定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10.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金城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黄金城符合交通事故外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部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1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

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68 公里/小时。

1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和现场遗留的轮胎有关痕迹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备胎架及左侧纵梁后部的痕迹是现场遗留的轮胎所形成。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有安全组织架构图、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制作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例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邓啟龙和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挂靠合同》，约定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免费挂在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的维护、保险和年检均由邓啟龙负责管理，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粤 B82BG0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的管理。该公司以挂代管，未严格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和再教育记录。

2.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为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安装了 GPS 定位装置；该公司与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张道兵签订了汽车服务合同，鄂 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管理费。公司有驾驶员（张道兵）安全协议书，2023 年交通安全培训记录；GPS 检查记录、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文件、机动车安全检查记录、驾驶人基础信息登记表、第三方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基金支出记录等台账信息；但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再教育培训记录。

3.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事故应急预案和有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人员档案，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再教育培训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塘厦镇交通分局，2023 年以来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据统计，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塘厦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 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 140 宗（运政 125 宗、路政 15 宗），重点查处了各类非法营运车辆案件 11 宗、大客车违法案件 9 宗、泥头车各类违法案件 60 宗、维修驾培行业各类

违法行为案件 33 宗，其他 12 宗，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687 宗。同时，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288 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144 家次，发现存在问题 154 个，整改完成 154 个；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会议 25 次，约谈企业 46 家次，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完成率 100%。

2.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 座以上面包车的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案件共 35726 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8657 宗。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市局勤务安排，最大限度将路面巡逻民警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大中队领导按照“大巡防”工作要求，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邓啟龙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对前方路面注意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黄裕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张飞驾驶车辆备用轮胎未安装固定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导致备用轮胎脱落遗留在行车道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对名下货运车辆和车辆驾驶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5]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5.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对名下货运车辆和车辆驾驶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6.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

2.建议函告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

3.建议函告上海市青浦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B82BG0 轻型厢式货车的所有人，对车辆出现脱管，未及时掌握车辆情况，未确保驾驶员接受充足的安全教育培训；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和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鄂AFA8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沪 K259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压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的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优化勤务模式和路查路检。交警部门要坚持“网上网下”联合勤务模式，既要充分利用视频巡查的优势，同时也要最

大限度地提高路面见警率，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一线。加强视频巡查和路面巡查力度，通过亮警灯、喊话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要加大力度查处疲劳驾驶，全力消除致祸隐患。进一步明确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集中警力和执法设备，采取流动巡查及定点执法、传统检查与科技应用相结合方式，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同时，交警部门要加强夜间易疲劳时段的路面巡逻管控，及时发现路面违停车辆，遇有疲劳驾驶嫌疑的，要主动引导其进入服务区或就近出口进行查处。通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超载、超速行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路面隐患排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对辖区高速所有路段特别是弯道路段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业主公司设置弯道标志，安装爆闪灯，路面铺设摩擦有声的车道分道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三）加强安全宣传。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宣传阵地建设，在充分利用路面情报板、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等现有阵地资源的基础上，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导致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讲清楚危害后果，提升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发挥电子显示屏、移动警示牌、路侧标志牌作用，加强对

发生交通事故后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示。